

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(參照法務部頒佈之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)：

(一)人身保險(001)
(二)法院執行業務(055)
(三)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59)
(四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
(五)金融爭議處理業務(060)
(六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63)
(七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90)
(八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鎖定之業務(181)
(九)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
(十)鄉鎮市調解(124)
(十一)其他電子商務服務(148)
(十二)行銷(040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(參照法務部頒佈之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)：

(C001)姓名、地址、職稱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	(C053)職業團體會員資格
(C002)保單號碼	(C067)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
(C003)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	(C068)薪資與預扣款
(C011)年齡、性別、生日、國籍	(C081)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
(C012)身高、體重	(C082)負債與支出
(C021)結婚有無、子女人數	(C084)貸款
(C032)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	(C111)健康記錄，如：醫療報告、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、身心障礙種類、等級等
(C037)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	(C118)政治團體之成員
(C038)職業	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受告知人提供之間接蒐集情形適用：

- (一) 要保人(要保單位)。
- (二) 受告知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三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所屬最終控股公司(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)及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(含兼營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犯罪防制機構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 得向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)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